物理系博士班學生	審查口試,經審查委員初
審:	
一、該生已修滿學分,並已通過資格考。	
二、該生的博士論文題目:	
已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(SCI)之論文(註*)如下	,相關證明文件如附:
1.	
2.	
•••	
基於以上二點,	式資格。
謹此 敬呈	
物理系 系主任	
審查委員	
	年 月 日

(註*)107.06.12 物理系系務會議決議:

系戳

博士候選人「學位考試應於學生至少有二篇以其博士論文研究為主撰寫成之 SCI 期刊論文且擔任第一作者之發表後方得舉行。但若其發表之論文屬於該領域之 QI 或 PR 等級之論文得不受上述至少二篇之限制,進行學位考試。若有必要時,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決議之。」本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(含 106 學年度畢業生)。論文等級/百分比原則上採用學校標準(即採用 Web of Science 之標準)。